

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闻律师事务所
Zhong Wen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七月

引 言

致：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达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达浚”）的委托，就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无锡达浚的要求，本所律师特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所涉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以及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反馈问题一、收购前后股权比例按控制原则披露，不按乘法原则计算，请按相关规则修正。

针对公司在收购前后股权比例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5月10日，优浚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10,408,164	51.00
2	张讯妹	1,919,000	9.40
3	赵永红	1,154,981	5.66
4	王志芳	1,003,700	4.92
5	谢建明	963,494	4.72
6	谢建康	931,011	4.56
7	谢建华	931,011	4.56
8	徐夫京	800,000	3.92
9	高红光	660,000	3.23
10	姜小英	461,858	2.26
	合计	19,233,219	94.23

本次收购前，优浚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优浚，实际控制人为欧理飞。王春燕持有收购人无锡达浚65.00%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锡达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欧理飞持有的上海优浚 46.00%的股权，本次受让后无锡达浚将合计持有上海优浚 95%股权，成为上海优浚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优浚作为优浚科技控股股东的权益未发生变动，仍为优浚科技的控股股东；王春燕通过无锡达控制优浚科技51.00%的权益及表决权，获得优浚科技控制权，成为优浚科技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中按照控制原则补充披露了挂牌公司收购前后的股权比例。

反馈问题二、补充披露收购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章“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第（六）节“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披露了收购人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现针对《反馈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一）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产品销售业务。王春燕直接持有无锡达浚 65.00%的股权，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未从事与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相关业务。因此，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主体，收购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否
上海进驿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IT 信息化等产品及服务	否
上海翊进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高岳兴持有其 80%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上海奕玖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高岳兴通过上海翊进控制其 40%的股权	消费电子产品网络销售 (拟注销)	否
上海百菲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高岳兴通过上海翊进控制其 37.74%的股权	工业污水处理	否
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高岳兴通过上海翊进控制其 70%的股权	新能源锂电池生产	是
上海普天邮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高岳兴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	进出口贸易 (停业清算中)	否
绍兴卡玫拉服饰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王春雅控制其 40%的股权	服装服饰批发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绍兴易锂外，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春燕之配偶高岳兴通过上海翊进控制绍兴易锂 70%的股权，绍兴易锂为高岳兴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绍兴易锂的主营业务为低压锂电池组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 48V\60V\72V 锂电池系列产品。绍兴易锂与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本次收购有助于挂牌公司整合产业链，改善经营情况

2022 年 12 月，上海优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收购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的 51%股份（以下简称“前次收购”）。前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由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变更为新能源锂电池产品研发及销售，暂未开展新能源锂电池生产业务，因挂牌公司计划首先从电池销售端切入新能源电池产业，积累一定的客户资源。自前次收购完成以来，受新能源电池行业竞争激烈等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并未大幅提高，挂牌公司业绩表现不佳，2023 年挂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8.20 万元、实现净利润-357.48 万元。在此背景下，经王春燕和欧理飞的友好协商，收购人与欧理飞进行本次收购。虽然新能源电池竞争激烈，但收购人仍看好该行业，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借助王春燕及其配偶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能力和资源，帮助挂牌公司提升生产销售能力并整合产业链，改善经营状况。

挂牌公司已设立绍兴优浚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浚智电”），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市场情况，优浚智电将择时新设生产线、添置生产设备并独立制造生产产品。

2、挂牌公司与绍兴易锂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锂电池销售业务，绍兴易锂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的生产、销售业务。挂牌公司暂未涉足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环节，与绍兴易锂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3、绍兴易锂为挂牌公司转型锂电池业务提供支持

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除对挂牌公司外，绍兴易锂将不再与第三方签订锂电池相关业务合同。绍兴易锂重点为挂牌公司转型为新能源锂电池企业提供支持。因此，从客户的维度，绍兴易锂与挂牌公司未来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4、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出具承诺消除同业竞争

为消除同业竞争，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高岳兴出具了《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春燕之配偶高岳兴将于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或注销其持有的全部绍兴易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消除与挂牌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春燕之配偶高岳兴承诺自收购完成日至挂牌公司拥有独立生产新能源锂电池相关产品能力之日，除对挂牌公司外，绍兴易锂不再与第三方签订锂电池相关业务合同。同时，绍兴易锂的业务重点将聚焦于支持挂牌公司转型为新能源锂电池生产销售企业。

3、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春燕之配偶高岳兴承诺在挂牌公司具备独立生产锂电池相关产品能力后，绍兴易锂不再新增锂电池相关生产业务并逐步停止在手锂电池相关产品订单的生产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导致收购人关联方绍兴易锂与挂牌公司出现同业竞争与前次收购后公司转型存在一定关联，具有历史原因。根据挂牌公司的规划和高岳兴出具的《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挂牌公司和收购人关联方拟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故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系暂时现象。因此，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7月24日出具。



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成鑫律师



经办律师：张玉锋律师



